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
SUN SECURITIES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0673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之公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即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機構、專業或私人投資者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
「配售期間」	指	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由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止期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
趙國衛先生
孫士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清晨先生
楊東立先生
張春強先生

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8號
集成中心
1005室

敬啟者：

**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函件，以將「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重新定義為「可換股債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ii)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則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最高約為98,45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36,3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應計利息；及(ii)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任何潛在商機(如有)之投資。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及所知，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發行價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預期可換股債券將配售予配售代理將促成之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而各承配人將予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不超過20,000,000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實際配售可換股債券之總認購價1.2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配售事項規模及現時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應付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根據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無法合理地反對之條件)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B) 遵守及達成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如必要)取得有關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批准及同意；及
- (E) (如適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且概無訂約方須為另一方就配售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任何於終止前之應有權利或義務則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待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及因應配售代理可按下文「終止」一段所述擁有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配售事項須於所有先決條件根據配售協議達成後之第五(5)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地方、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配售事項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之市況之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配售事項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董事會函件

- (B)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所作出之任何保證及承諾遭違反(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屬嚴重者)或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遭違反(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屬嚴重者)；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逆轉，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則於任何該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該通知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出。

倘配售代理因出現任何上述事件而終止配售協議，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在配售協議下之全部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可就因配售協議所引致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於終止前之應有權利或義務則除外。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本金額 | : | 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 |
| 換股價 | : | 每股換股股份0.0673港元，可就股份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 |
| 利息 | : | 不計息。 |
| 到期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之第七週年當日。任何未贖回及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 |
| 地位 | :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等各自將享有同等權益，並無優先次序，且與本公司其他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
| 投票權 | : |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或出讓予任何第三方，惟概不能轉讓予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除非：(i)事先知會本公司；(ii)獲得本公司同意；及(iii)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之規定(如有)。

提早贖回 : 本公司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兌換 :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十四日任何時間，按當時換股價將任何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惟僅有債券持有人方可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

(i) 只要於緊隨票據持有人行使任何兌換權後，股份依然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及

(ii) 只要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兌換權不會導致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另行作出全面收購要約(除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豁免)。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73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溢價約20.18%；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36港元溢價約5.82%；

董事會函件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06港元溢價約11.06%；及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溢價約16.03%。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近期表現、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時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換股股份

根據換股價0.0673港元計算，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予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485,884,101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4.5%；及

(ii) 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8%。

基於上文所述及下文「配售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董事會函件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由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開始，本集團開始從事殯儀服務行業的業務，主要包括發展、管理及經營殯儀諮詢及代理服務以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於紅磡經營公共殯儀館業務。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可為本公司帶來即時資金而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及如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將得以擴大。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則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最高約為98,450,000港元。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0.0673港元獲悉數配售及兌換為換股股份，則根據換股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8,45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36,3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應計利息；及(ii)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任何潛在商機(如有)之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於公佈所述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約34,500,000港元	約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及餘下金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之擬定用途及餘下金額保留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因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因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而發行及 配發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附註1)	351,598,000	19.99	351,598,000	10.84
李革先生(附註1)	160,548,000	9.13	160,548,000	4.95
	512,146,000	29.12	512,146,000	15.79
公眾				
— 承配人	—	—	1,485,884,101	45.80
其他公眾股東	1,246,209,970	70.88	1,246,209,970	38.41
總計	<u>1,758,355,970</u>	<u>100.00</u>	<u>3,244,240,071</u>	<u>100.00</u>

附註1：

1. 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實益擁有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配售可換股債券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特別授權）。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太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不時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配售協議；
- (c) 待配售協議(經不時修訂)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授權董事按照配售協議(經不時修訂)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d) 授權任何董事向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或其部分)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一切彼可能酌情認為就實施或令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並作出及同意彼可能認為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對配售協議及／或贖回可換股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債券(或於到期日前其任何部分)之條款之有關更改)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並授權任何兩名董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惟其須加蓋印章。」

承董事會命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趙國衛先生及孫士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楊東立先生及張春強先生。
- (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僅供識別